

2009年4月29日
立法會「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動議
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立法會議員，當局自立法會通過上述動議後所採取的跟進措施。有關動議的全文載於附件。

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2. 特區政府取得立法會批准，成立名為「創意香港」的專責辦公室，以加強我們對發展創意產業的支援。成立「創意香港」，令我們可以更有效回應業界的需要，為業界提供更佳的一站式服務。分屬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源也獲調配予「創意香港」辦公室，以取得更佳的協同效應。

3. 我們在制訂創意產業初步發展策略期間，參考了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體制安排。成立「創意香港」，與一些現存的國際做法相符。我們在取得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後，在本年六月正式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創意香港」。

4. 我們在諮詢業界及取得立法會的支持後，為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制訂了以下七個策略範疇：

- (a) 栽培本地創意人才；
- (b) 促進創意企業發展；
- (c) 發展本港的創意產業市場；
- (d) 擴展內地和海外創意產業市場；
- (e) 在本土凝聚創意產業社群；

- (f)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及
- (g) 支持舉辦大型盛事，將本港發展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5. 「創意香港」與本港創意產業的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聯手籌劃目標與上述策略方向相符以及最能配合業界需要的項目。我們會繼續與創意產業界合作，並鼓勵業界申請「創意智優計劃」，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6. 我們在今年五月取得立法會批准，招聘「創意香港」總監一職。相關的招聘工作已經開展，並已達至最後階段。除「創意香港」總監一職以外，我們亦會從業界招聘合適人才出任「創意香港」的其他職位。

成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

7. 內地與東盟成立自由貿易區，相信會加強整體區域關係，有助提升香港作為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的國際地位，和促進各個服務行業發展。中、長期而言，在整體貿易增加、資源配置更有效率的情況下，香港可從中探求新的發展機遇。內地與東盟成立自由貿易區，不會影響香港與內地和東盟各經濟體系的經貿合作。

8. 就與內地的經貿合作而言，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內地市場已對香港貨物和服務貿易作出開放，而中央早前已同意，將其與東盟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中優於CEPA的承諾，納入CEPA的開放措施內。我們會繼續注視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於2010年成立後對香港的影響。

培育人才

9. 政府致力培育中、小學學生的創意及科研能力。近年推行的課程改革目標是讓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有全面而具個

性的發展，希望能夠做到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

10. 在基礎教育階段，各中、小學校為學生提供全人發展的學習經歷，創造力是學生優先發展的共通能力之一。學校課程的所有科目，均透過適當的教學法和不同的學與教活動，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所有學生均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以加強培養美感及創意。此外，在學校課程內，科學教育及科技教育是8個學習領域的其中兩項，以培養學生對科學及科技的興趣，並建立穩固的知識基礎。

11. 在新高中課程當中，學校會透過不同的學習領域/科目，繼續加強培養學生的創造力，並提供多元化的途徑及其它學習經歷，讓學生學習文化藝術。多個科目的課程內容均包括發展創造力，如通識教育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設計與應用科技科、資訊與通訊科技科，視覺藝術科等。一些「應用學習」的課程設計亦加強學生認識藝術的相關行業，並為他們進入大專及參與創意產業提供更多不同途徑。

12. 科學教育旨在培養學生的科學素養，提高他們對科學的興趣及對奧妙的自然世界產生好奇心。課程除了為學生建立穩固的科學知識基礎外，還着重培養學生科學思維，以及批判性和具創意的思考能力。透過多元的學習活動，包括實驗和專題研習，讓學生有充足的機會設計及進行科學探究，從而進一步培養他們創意及創新的態度。

13. 科技教育是另一個學習平台，用以培養學生解難、創新及作出批判性思考的能力。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涵蓋商業、電腦、家政及工藝教育，是為所有學生而設，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科技理解及科技認知。為激發學生對科技教育產生學習動機和興趣，科技教育的課堂活動均提供真實的環境和學習經歷。

14. 教育局為培養學生的創意思維和進一步發揮他們的創意潛能，會定期舉辦和合辦多項學生活動，如香港創意思維活動、香港學

生科學比賽、學校音樂節等。此外，教育局每年亦支持學生參與一系列國際活動，如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國際資訊奧林匹克及英特爾國際科學展等。

15. 政府當局亦十分重視學術研究。最近成立的 180 億元研究基金，是政府對高等教育界的重大投資，顯示政府對研究活動的堅定支持。此外，政府亦會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內逐步增設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為更多有志投身研究事業的同學提供升學機會，從而鼓勵發展學術研究風氣。

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新發展區

16. 落馬洲河套地區（下稱「河套地區」）和新發展區是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的《施政報告》所提出「十大建設、繁榮經濟」的其中兩項建設。我們十分贊同應善用這些可發展土地，利用地理上的優勢配合珠江三角洲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

17. 港深兩地政府初步認為河套地區可考慮以高等教育作為主導，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同途。港深雙方已在 2009 年 6 月展開規劃和工程綜合研究，如進展順利，有關設施可望於 2020 年在河套區開始運作。

18. 東北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三個新發展區。這些新發展區接近港深邊界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 2008 年 6 月展開新界東北規劃及工程研究，為新發展區擬備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確定該等圖則的可行性、以及進行相關的基礎建設工程的初步設計和地盤勘測。研究將於 2010 年年底完成。研究會仔細探討新發展區的土地利用，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並為新發展區和附近地方提供就業機會。建造工程預計可於 2014 年動工，及於 2019 年容納首批遷入人口。

19. 在進行有關的研究時，我們會小心考慮和協調不同的發展項目，確保各個發展能相互配合，達致協同效應。我們會在研究的各個階段讓立法會、北區區議會、當地社區、環保團體及其他受影響人士參與。

20. 民政事務局一直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等發展及積極推動公共藝術，這可以讓本地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空間發揮所長，又可令市民大眾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和參與文化藝術。

21. 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除了透過委約、安排設置藝術作品從而美化公共環境及生活空間外，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增加市民對公眾藝術的認識。辦事處經常與不同單位合辦公共藝術計劃，於公共地方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康文署亦透過不同方式聯同合作夥伴舉辦短期藝術展覽，展示本地藝術家創作，為藝術家增取更多公共空間展出藝術品。其中透過「藝遊鄰里計劃」，邀請藝術家向觀眾介紹作品和進行示範。過去三屆，共舉辦 61 項展覽，吸引了 29 個藝術家或藝團，以及不少學校和學生參與藝術創作。展覽參觀人次超過一百萬。另一方面，藝發局則主要透過計劃資助及主導性計劃以積極增大社區及市民接觸藝術的機會。其主導的計劃包括與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及運輸機構合作在交通工具上展示藝術作品及舉辦藝術活動和展覽。

22. 公共藝術應多元化發展，令藝術工作者及社會上不同層面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除了鼓勵私人機構推動公共藝術外，民政事務局亦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積極研究於政府物業放置本地藝術家作品的可行性。

23. 至於對文化藝術資助方面，政府當局將與伙伴合作，繼續投入資源，並透過培育藝術家/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藝術教育與人力培訓三方面，進一步加強發展香港文化軟件。

24. 在現時波動的經濟環境下，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受到影響，因此當局在 2009 年五月底公布一系列支援中小型藝團的措施，以紓解他們在當前經濟逆境下遇到的困難，包括協助中小型藝團宣傳節目、增加他們演出的機會、推動社區參與以建立觀眾群，以及協助他們紓緩現金周轉的問題。就資助表演藝術的長遠發展方面，我們開展了一項顧問研究，目的是訂立一個更佳的資助機制，以可量度的評審準則逐步提升藝團發展，當中包括考慮設立可加可減和可進可出的機制，為藝團發展建立晉升階梯。

25. 至於對其他藝術形式的支援，香港藝術發展局轄下的資助計劃適用於所有藝術形式。在 2008-09 年度，計劃的資助總額達 5,100 萬元，當中包括資助文學、視覺藝術、媒體藝術和跨媒介藝術等範疇。

透過公眾頻道提供廣播機會

26. 政府將會向香港電台（港台）增加適當撥款、人手和頻譜資源，讓港台擴大服務範疇。港台會提供本身的數碼電視頻道，開展數碼電台服務，推廣多用本地原創節目、與海外廣播機構合作，提供社區參與廣播和轉播國家電視電台廣播。

稅務優惠

27.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為免影響稅制的中立性，政府會避免為特定行業或某類納稅人提供特別的稅務優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 年 12 月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葉劉淑儀議員就
“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
動議的議案

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經濟近年欠缺多元化，令貧富懸殊加劇，削弱社會流動性，而且短期和長期的經濟發展將面對極大挑戰，短期挑戰來自全球金融海嘯，經濟步入衰退；而長遠來說，珠三角產業正逐步轉型和升級，本港產業面對巨大挑戰及空洞化危機，而中國－東盟將組成自由貿易區，以及國務院已決定把上海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傳統的經濟支柱(包括金融、貿易及物流、旅遊、服務業等)優勢正在逐漸減退，因此本港必須推動能創造高附加值及令各階層受惠的新經濟策略，而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亦於早前公布會發展包括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在內的產業；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各項措施以發展這些新產業：

- (一) 就新產業制訂長遠和可行的發展策略，並務實地執行，確保新產業不會流於空談；
- (二) 參考英國、韓國和澳洲等國家的成功經驗，例如把推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工作交由適當的政策局，或將有關工作交由更高層次的架構全面統籌，並按需要就個別的創新產業或文化產業範疇成立新的政策局，以及重整各政策局架構，使各局的分工更為合理；
- (三) 善用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新界東北的可發展土地，主力支援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利用地理上的優勢配合珠三角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
- (四) 向業界招攬人才，善用社會資源並引進新思維，確保新產業不會因政府的官僚作風而失去活力；
- (五) 研究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建立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制訂應對策略；
- (六) 在發展新產業的同時，研究創造更多與新產業相關的非技術勞工職位，讓非技術勞工有充足的就業機會；及

- (七) 完善教育及培訓制度，為發展新產業提供更多人才，並且推動尊崇科研和創意人才的社會風氣，吸引年輕一代投身新產業；
- (八) 檢討現時政府對文化藝術的資助，以培育新進的演藝團體，以及除資助表演藝術外，擴大資助範圍至其他藝術形式如文學和裝置藝術等，令香港的藝術發展更趨多元化，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
- (九) 增加本地藝術工作者展出作品的機會，包括改善文化場館的管理和營運模式，以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並提供更多展覽空間，讓藝術工作者有更多機會向公眾展示他們的作品，從而提高他們的知名度，擴大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經濟貢獻；
- (十) 推動公共藝術，增加在公共空間或博物館及畫廊以外的地方展示藝術品，讓社區及公眾能享用更多本地的藝術品，使文化藝術融入社區，以培育本地的觀眾群，從而帶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及
- (十一) 開放公共服務廣播，推動及鼓勵市民參與多元化的廣播業務，設立供市民使用的電台及電視頻道，以廣播業務帶動創意產業；
- (十二) 就新產業研究提供稅務優惠和土地支援，以及如何善用空置工廠大廈、建立基礎設施、開拓研究和發展的範疇，並培育相關人才等；及
- (十三) 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統一處理創新產業的各項申請，包括開立業務所需牌照、政府資助、稅務優惠等。